

明愛莊月明中學

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家長通告第十一號

敬啟者：

202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

校本評核學生手冊

現附上為中五級學生印製「校本評核學生手冊」一本，希望學生可清楚修讀科目的校本評核的細節及要求。同時，敬希 貴家長對子女的學習可有更進一步了解，從而可協助及督促 貴子弟完成校本評核之課業，讓課業達到既定的要求，爭取好成績。如局方日後有相關的更動，會依局方的指示修訂，敬請垂注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彭耀鈞



謹啟

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
校本評核學生聲明表格
2024-2025學年

註：

1. 高中學生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，須填妥並簽署本聲明表格。每名學生只須填寫一份。
2. 學校須保存填妥的學生聲明表格，直至公開考試周期完結。

學校名稱：明愛莊月明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學生注意事項：

1. 在校本評核中，堅守學術誠信是極之重要的，學生在完成課業時，不可觸犯任何違規行為。
2. 學生在完成課業時，可參考相關資料，但不容許抄襲行為。學生須運用自己的文字完成課業，切記不可抄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（包括以人工智能軟件生成的作品），視為自己的作品。若有需要，學生可引錄他人作品的原文或間接引用他人的意念或觀點，但必須在作業中清楚標明所抄錄或引用的資料並列明出處。
3. 學生不宜在課業中大量抄錄或引用他人資料，這只反映作業缺乏個人見解，所得的教師評分將會甚低。
4. 學生可參考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簡介」小冊子 (<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sba/>) 中關於引用及註明資料出處的示例。
5. 學生一經證實抄襲行為，將受到嚴懲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，若考生違反規則，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考試成績，或被罰扣減分數或降級。

我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，並聲明：

- 於本學年完成所有科目的校本評核課業/作業均是我的作品；
- 我的校本評核習作沒有包含直接抄錄，而又未註明出處的資料；
- 我有責任確保習作是我自己的作品，並承擔在校本評核中觸犯抄襲或其他違規行為帶來的後果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